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

王 革 生

一

清代东北社会的发展形态，总的来说和中原一致：处于封建社会的晚期。尽管边疆有其一定的领殊性，但土地照样是基本生产资料。农业仍然是主要的生产部门。所以，弄清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，是了解当时东北社会经济发展、政治变革、文化繁荣的基本途径。但至今，中、外发表的有关专著和论文，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有分歧，有进一步探索的必要。

二十世纪初，当清朝鼎革，民国政府为优待清室，将清官地中供给宫廷及陵寝用度的一些土地，如盛京户部官庄、礼部官庄、工部官地、三陵所属官地（庄园、窑柴官佃地、余地）及各项封禁地（永陵龙岗官山、养贡鹿官山地、其他贡山），都定作清皇室“私产”①。1914年(民国3年，日本大正3年)日人出版的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》〈一般民地〉上册一书中，将东北的土地区别为：一、官有地（各项充公地、吉林省黑龙江省官庄、随缺地、伍田地)。二、公有地（地方自治团体所有、寺庙地、义地、学田、善堂祠堂地）。三、私有地（王公庄田、旗地、一般民地）。四、清皇室生活日用地（内务府官庄、户部官庄、礼部官庄、工部官地、三陵官庄）。五、蒙地②。这是把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会一叙述的，而对清室皇产包括的土地内容，实是因袭了民国政府对清皇室在土地方面的优待条款。

日本学者大上末广（20世纪30年代，曾在“满铁调查科”从事东北土地制度的调查研究），对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分作：

官庄：皇庄、王公庄园、内务府官庄，是世袭贵族大土地所有制。

庄田：吉林、黑龙江的官屯官庄，也称旗屯官庄。

旗地：即旗地红册地、包括旗人原耕地、圈拨地、投充地、开垦地、买入地、以旗人身份占有的世袭领主地、八旗官兵随缺地。

民地：即奉天民人红册地、吉林额征陈民地、流民地、出旗民人随带地。

国有地：充公地、伍田地、围场、驿站地、村落（氏族）共有地、牧养地（官牛地）、泥场、秧料地（共同打柴）。

三园地：果园、坟园、院园地。

蒙地③。

计七项，有的涉及了所有制。

国人对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看法，刘选民先生认为：

1.皇产地：户、礼、工部、三陵官庄.

2.官有地：内务府官庄、官兵随缺地、伍田地、台站丁地　驻防庄屯地。

3.私有地：王公庄田、旗田及普通民地。

4.公有地：庙地、义田、学田、善堂祠堂等地。

5.蒙地：包括哲里木盟之科尔沁、郭尔罗斯、扎赉特、杜尔伯特诸旗④。是把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混在一起讲的。

今人有的认为：

旗地、官庄（盛京内务府官庄、盛京户·礼·工各部及三陵官庄和吉林、黑龙江的地方衙门所领有官庄）、屯田（军屯、移住闲散旗屯和流人屯田）、禁山围场、牧厂。是国有土地，即“官有产”、官地。⑤有的说：清代东北土地占有形态，按一般说法，大体分为三类：官田、旗地和民地。官田包括祭田、学田、马厂、牧场、屯田等。旗地包括内务府庄田（皇庄）、宗室王公庄田（王庄）、八旗官兵庄田（一般旗地）、八旗公产地等。民地，即民人（主要指汉人）所占有的土地（包括地主所有土地和自耕农的小块土地）⑥。还有人把清初、中期黑龙江土地“占有关系”，分作如下几种基本形式。

（1)旗地（包括官兵随缺地、合站丁地等）。旗地是清朝初、中期在东北实行的一种最主要的土地制度。旗地制度也是八旗田制。它是由清朝统治者分给八旗官兵及其他旗人等的土地。这种土地所有权规定属于国家，使用权则属于分得土地之旗人。

（2)官田（包括官庄、马厂地、围场、官荒等）。官田皆属封建国家所有。广义上亦为旗地之一种。官庄，在东北也是旗地的主要形式之一。

（3)民地（包括旗余地及出旗民人随带地）。清代准许一般人民所有的土地称作民地。民地中最多的是民赋地。这是民人私产，准许民间自由买卖转移的赋税地。

蒙地是蒙古王公的领地⑦。

这种“占有关系”的论述内容，实际上已概括了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。只不过未把蒙地当作重要一项，附带说了一下。再有不足之处，是把旗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。

总之，不管中、外，前人和今人，都在清代东北土地问题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问题上，见仁见智，认识歧异。既使今人，对占有形式（或“形态”）和所有制的理解，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二

上述对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各种说法，其内容都有值得商榷处：首先关于“皇产”问题，“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”编的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》一书中，把盛京户、礼、工部的官庄、三陵庄园、窑柴官甸地、三陵余地、永陵龙岗、养贡鹿官山、四合霍伦、菽黎厂、安楚香等贡山，都归入清室的“皇产”⑧。显然是按照中华民国政府，出于政治需要采取优待廷清皇室的妥协政策内容确定的。民国政府在东北土地问题上、这种“优待”清皇室的政治影响也感染国人刘先民先生。更影响到七十多年后的今天，有人仍认为：盛京户、礼、工部官庄和三陵官地属于内务府⑨。我觉得清代东北土地制度的实际，不能因为某一时期统治者的政治需要予以变动，研究者就随之而更改。史学工作者有责任也应该把过去统治阶级篡改的历史改正过来。盛京户、礼、工部官庄是官地，不是“皇产”（后将述及）。

其次，关于官地：大上末广氏将吉林、黑龙江官庄（官屯官庄或旗屯官庄），设目为“官庄”，并和“国有地”并列。事实是二者都是官地。而刘选民先生把内务府官庄本为“皇产”却列入“官有地”（官地）。又如有的今人，把“移住闲散旗屯和流人屯田”看作“屯田”，划入官地。事实上，前者属于旗地，后者属于民地。所以划为“屯田”，是因袭

清政府的"规定"而出此的。清朝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，决定于当时的土地所有制。乾隆时拉林的"旗屯"，嘉、道年间的伯都讷、双城堡的"民屯"与"旗屯"，都成了"闲散"旗人（京旗和奉、吉"苏拉"）和流民（民人）的私有土地⑩，实际未达到清统治者希望的"屯田养兵"目的。我们不能把清统治者的愿望，作为划分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标准，只能从历史的实际出发而认定。

再次，关于旗地问题：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》和大上末广氏，都认为是私有地，这是对的。但国内有的今人，却认为是"官地"。还有的说："这种土地所有权规定则属于国家，使用权则属于分得土地之旗人"。也无非是说：旗地是"官地"。

旗地是从努尔哈赤时开始设置，直到清亡而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土地制度。是分给有旗籍八旗官员及兵丁的土地，也称八旗庄田。在东北是盛京旗地和东北各地驻防旗地二部分。旗地属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（内含八旗兵丁自耕的私有地）范畴。但却和民地封建地主土地有不同处：

1.旗地不交纳田赋，民地必须向清政府交纳田赋。

2.清法令规定：旗地准世代承袭，不许典卖转让。民地准许典卖转让。而实际上，东北旗地乾隆初期就已典卖转让了。"旗地不交纳田赋"，事实上，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）开始，已向东北旗地 征收豆、草。从雍正四年到五年（1726、1727），丈量奉天旗地后，记入档册的旗"红册地"⑪，已是旗地私有的铁证。所以，和前述的官地一样，我们不能随着清初对旗地的"规定"，作为今天我们对清朝东北旗地所有制的区分准则。

最后，蒙地问题：日本学人和国内前人，都把蒙地作为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一种。但有的今人，却只"大体分为三类：官田、旗地和民地。"偏偏没有蒙地。也有的标目列举了旗、官、民地之后，附带提了一句"蒙地是蒙古王公的领地。"这种排除或轻视蒙地的作法，是违背史实的。清代的东北蒙地，包括哲里木盟四部十旗及依克明安旗，土地面积共计1,503,160方里。到清末丈放耕地面积，已达6,586,416余饷。蒙地区城：包括南自开原，中经长春以东，东北至哈尔滨，西北至齐齐哈尔，西接"外蒙"（今蒙古人民共和国）。几乎占清末东北疆域的五分之一。而且，今天吉林的首府长春原即蒙地。所以，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中，必须有蒙地，别的所有制形式也代替不了蒙地。

综合上述，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，我认为基本分四类：

1.官地：盛京户部、礼部、工部官庄、吉林、黑龙江官庄（官屯官庄或旗屯官庄）、祭田、马厂、牧场、屯田、围场、荒地或官荒。

2.旗地：盛京内务府官庄（皇庄）、王公官庄（王庄）、八旗官员兵丁庄田（一般旗地）、八旗公产、官兵随缺地、伍田地、驻防庄田。

3.民地：即民人（当时主要指汉人）的各种土地。

4.蒙地：蒙古王公的领地，包括哲里林盟四部十旗及伊克明安旗的土地。

三

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，是当时土地所有制决定的。

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内容是土地的所有权问题。而"土地所有权的前题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，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，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。"⑫所以，应该从土地归谁支配，地租由谁占有以及集团关系诸方面去考察清代东北土地所有

制形式，以得出较确切的理解和认识。

封建土地所有制，是封建地主阶级用以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土地私有制度，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——土地，农民在人身上依附封建主。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，也是我们划分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形式应遵守的唯一标准。既不能因袭过去的旧观念；也不能“人云亦云”。

如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》、刘选民先生等，把盛京户、礼、工部及三陵庄园，归属为“皇产”、“皇产地”。甚至有的今人仍说：“盛京户部、礼部、工部官庄和三陵官地属于内务府”⑬，意即皇产。这是否把封建皇帝是封建国家权力的象征、标志和总代表同其私人领有的土地混淆了？是否一定程度地受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思想的干扰？顺、康两朝也曾以内务府官庄土地，赏赐给新降服的少数民族的人。这是拢络少数民族的政策。并不意味着官地也是“皇帝”的私产。事实上内务府官庄是其私产。

盛京内务府官庄，是直接由内务府管辖，庄园中所有粮庄的正征、杂征，或旗地（盛京内务府额征庄头地、草豆地、草豆米地余地、庄地之外，又有伍田并升科地等）租、果园租、绵靛庄租、盐碱庄租、河口租、蜜户租、猎户皮户鹞户等租的征收，皆由内务府所属有关各司受纳，“贡”于皇室。所以，这部分官庄，就是清朝皇帝直接领有的土地——皇庄，即皇产。至于盛京户部、礼部、工部以及三陵官庄，却由各该部、衙管。其官庄租、旗租及地亩捐，皆收交于公仓。其“衙门有公费，皆取办官庄。”⑭清官志早已记载：“盛京土满人稀，设皇庄以供粢盛玉食之需，设官庄以供使令廪饩之备。”⑮很显然，后者不是“皇产”，而是官地。相反，刘选民先生和有的今人，竟把内务府官庄，甚至连旗地都认作“是国有地，即‘官有产’、官地。”是不符合清代东北土地占有关系实际的。

光绪三十一年(1905)，盛京将军赵尔巽，为充实巡警和学堂的经费，对盛京所有土地征收警捐（警饷）、亩捐（地饷）等。总之，是征收“地亩捐”的新税。在盛京内务府所属的土地上，其纳税者是盛京内务府官庄、旗地土地的业主、典主、租户，也就是庄头、壮丁（庄丁）、佃户等。直接交纳给地方巡警局、教育部门。每十亩地一个月交小银币一角。并不由内务府经收转纳。实际是加重对壮丁、佃户的封建剥削，丝毫未损清皇室的利益。

发表过的前人和今人的著述中，在阐述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的过程中，往往偏重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说明：什么是旗地、什么是官庄、什么是民地、蒙地等，这样讲述，并不错。但未能进一步剖析所有制形式的实质，即占有关系，对所有制的阶级关系方面也未加辩白，模糊和掩盖了旗地中的最大地主、大地主……和旗人自耕农的区别。也就是说未抓住“旗地”所有权的归属这一主要问题，阐明其阶级属性，却仅从政治身份、地位上区划土地所有制形式，因而在客观上混淆了阶级关系。

又如“民地”，是清代专对东北地区原有的汉人、清初的垦荒招民和“流民”汉人占有的土地说的。只讲“民地”的地目，而不进一步通过垦荒时形成的地主、放荒时的揽头（地主）和自耕小块土地的汉人农民的阶级区别，揭示出民地占有形式的实质，不利于阐明问题。因为土地问题是封建社会的根本问题。几千年来，中国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斗争，无数次的农民起义和战争，清代东北旗、民从乾隆朝就爆发的抗租、霸地⑯以及咸、同年间燃遍了东北的农民起义烽火⑰其核心问题，就是要土地归耕者——满、汉农民所有。

所以，在探索研究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时，必须进一步交待旗地、民地、蒙地等是怎样分配的？所有者身分怎样？占有土地的规模和经营土地的方式如何？依此识别，鉴定清

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形式，才是可靠的。才能展露出清代东北土地问题的实质，土地占有的阶级关系。不然，只是讲清了满、汉、蒙族等占有土地的各种形式，仅划清了满、汉、蒙族占有土地类别的民族界限，却模糊了土地占有的阶级阵线。实质是在不自觉 地 重 蹈 了清统治者、剥削阶级民族关系的旧观点，这是应该扬弃的。

据此，是否可以把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区分为：

1.官田：包括盛京户部、礼部、工部官庄官地，吉林、黑龙江官庄（官屯官庄、旗屯官庄），屯田，伍田地，马厂，牧场，围场，祭田，充公地，官荒等。这些土地都为清政府有关部门所司，所以列入官田或官地。

2.共有地：学田、寺庙地、义田、慈善堂地、祠堂地、八旗茔地等。这些土地是集团所有，因之作共有地。

3.私有地：内务府官庄（皇庄）、王公官庄（王庄）、八旗官兵庄田旗地、满洲八旗山场、陵地、辽东三陵守陵人员地亩、旗余地、台站地、旗人红册地、民佃旗人余地、出旗、人随带地、蒙地、吉林黑龙江陈民地、续增陈民流民报垦地，民人红册地、民人各项余地民三园地（房园、坟园、园栏）、民典旗地等。私有地，既有满、汉、蒙族的大中小地主的占有地，也有自耕农的土地。

为了历史地研究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，还必须把清代东北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区分为：官地、旗地、民地 蒙地等类。只有这种在按土地所有权归属的阶级区分基础上的划分，才能从表象到本质，反映封建社会土地占有的一般规律，以及清代东北土地占有特殊形态。

---

①《东三省公报》民国元年12月30日。《政府公报》第123号，民国元年8月31日。第230号，12月2日。《奉天公报》第223号，民国元年11月2日。

②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·一般民地》卷上，第4—5页。

③大上末广：《清朝时代满洲农业关系》。

④刘选民：《清代东三省移民与开垦》刊《史学年报》第2卷第5期第7 页。

⑤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62年第1期第39—52页。

⑥⑨⑬《学术研究丛刊》1981年第1期第51页。

⑦《北方论丛》1981年第1期第97—100页。

⑧同②参阅《满洲旧惯调查报告·皇产》一书。

⑩参阅拙文：《京旗“苏拉”移驻考辩》刊《史学集刊》1985年第4期。

⑪乾隆《盛京通志》卷24，《田赋·八旗田亩数目》。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3，《田赋考三·田赋之制》。

⑫《资本论》第3卷，第803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。

⑭吴振臣：《宁古塔纪略》第3页上，浙西村舍汇刻本。光绪二十 -年。

⑮康熙二十三年本《盛京通志》卷之第十八，《田赋》第12页上。

⑯《道光部行档》449号、479号之2，道光二十四年。乾隆二十六年6492号档。嘉庆七年5059号档。（道光档藏辽宁省图书官，后二档藏辽宁省档案馆）。

⑰参阅《清穆宗实录》同治四一五年。